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11,319,999	2.85	0.91	2021-4-19	2021-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127,890,000	32.20	10.33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127,890,000	24.25	10.33	0	0.00	4,063,920	1.02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2,864.00	10.7699%	2.2794%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3,600.00	13.5375%	2.8651%	否	否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21.1642%	12,702.17	13,438.17	50.53%	10.6949%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谢保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置换其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谢保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6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95%,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00 万元;谢保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38.1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949%,对应融资余额为 16,660.00 万元。

谢保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2 期 G 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538,020.00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2 期 G 款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7 月 08 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538,020.00
合计					–		538,020.0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2 期 G 款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7 月 08 日	5000	1.30%—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8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股东陶虹遐女士的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公司股东陶虹遐女士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发来《关于限期发布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函》。公司根据来函要求,向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黄红云先生回函,黄红云先生表示;其本人并没有与陶虹遐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但其充分尊重陶虹遐女士的意见。

若双方就陶虹遐女士直接持有的股份(即占公司总股本 2.49%的股份)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黄红云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27.50%。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解除一致行动人的手续。

另,按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离婚后的财产分割安排,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已将其持有金科股份的 37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其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若虹淘公司亦与黄红云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黄红云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20.54%。若虹淘公司与黄红云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仍须满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要求,在发布解除公告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继续遵守一致行动等义务和承诺。

上述情况发生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控制公司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后续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收到主要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主要股东的书面文件,为保障和巩固黄红云先生对金科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确保金科股份安全稳定发展,当黄红云先生对金科股份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小于等于 20.5425%的情况下,该主要股东将其持有公司 6%股份比例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红云先生行使,有效期为五年。

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29339 99XT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5、法定代表人:王凝宇
6、注册资本:12604.8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备查文件:

1、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伦生物 17.8419%的股权。

2021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了《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第一期增资额为 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及汇伦生物的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了对汇伦生物的第二期增资,第二期增资额为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及汇伦生物的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了对汇伦生物的第三期增资,第三期增资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已累计向汇伦生物增资 10,000 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继续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和汇伦生物的实际资金需求,完成对汇伦生物的增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汇伦生物收到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69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客户龙南县山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69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6.5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广德众腾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44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8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白竹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白竹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白竹君女士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举郭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后附郭凯先生主要简历) 公司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郭凯先生简历

郭凯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信息科科长,四川友谊医院信息科科长,第三届四川省卫生信息学会医院信息管理专委会委员。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郭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郭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委发〔2021〕1 号中共成都市新津区委、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创新公园城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管委会拨付的扶持资金 986.03 万元。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986.03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207.9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 号文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向 29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639,4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999,997.24 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531,899,997.2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 年 6 月 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9,999,997.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922,641.48 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077,355.76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07.90 万元,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1】第 004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49,188	29,700	1,207.90	1,207.90	4.07%
合计	49,188	29,700	1,207.90	1,207.90	4.0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 1,207.90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7.9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7.9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1,207.90 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 1,207.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章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 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 29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639,4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999,997.24 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531,899,997.2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 年 6 月 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9,999,997.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922,641.48 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077,355.76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49,188	29,700
2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12,588	8,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16,200
合计		77,976	54,000

二、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99 号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99 号、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1601 号 C2 栋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其他如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等事项不变。

三、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涉及厂房建设,目前相关建设工程尚在推进中,需要一定时间,为结合业务布局需要,加快研发项目推进进度,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长远规划,公司将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对“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增加“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业务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全体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影响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07.90 万元,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1】第 004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49,188	29,700